

# 漯河市电动车通行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电动车通行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概念】**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及已取得临时通行标志的两轮以及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的登记、通行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依法属于机动车范畴的两轮、三轮和四轮电动车，按照机动车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对特定群体或者限定情形使用的特种电动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政府、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登记、通行等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电动车停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宣传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组织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对社会公众进行电动车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公益性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并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五条 【登记管理】**电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志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对已取得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车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满不得上道路行驶。具体过渡期限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条 【办理登记】**电动车所有人应当在购买车辆后30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新购买的电动车，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可以凭购车发票临时通行。

**第七条 【保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电动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业务，为电动车投保提供优惠和便利。

**第八条 【驾驶人年龄条件】**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16周岁，驾驶其他电动车应当年满18周岁。

**第九条 【佩戴头盔】**非封闭式电动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条 【通行规定】**驾驶电动车上道路通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位置悬挂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志，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车号牌、临时通行标志；

（二）悬挂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三）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通行，服从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协管员引导；

（四）遵守通行路段、通行时间的管理规定；

（五）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

（六）法律法规关于车辆道路通行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禁止规定】**驾驶电动车禁止下列行为：

（一）逆向行驶；

（二）手中持物、单手扶持行驶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三）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饮酒后驾驶其他电动车；

（四）驾驶拼装、改装的或者加装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电动车；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规范停放】**电动车应当按照规定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车：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专用通道；

（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盲道、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

（三）建筑物公共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

（四）其他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应当

在道路上合理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电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进行定点教育学习；驾驶人拒不接受处理的，处20元罚款：

（一）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

（二）驾驶电动车未登记的；

（三）不按照规定车道和交通信号规定行驶的；

（四）不按照规定悬挂电动车号牌、临时通行标志或者故意遮挡、污损电动车号牌、临时通行标志的；

（五）手中持物、单手扶持行驶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

**第十四条 【法律责任】**电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50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车号牌、临时通行标志的；

（三）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或者饮酒后驾驶其他电动车的；

（四）驾驶拼装、改装或者加装妨碍交通安全装置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第十五条 【法律责任】**电动车驾驶人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在禁止区域停放电动车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将电动车拖移，并处20元罚款。

**第十六条 【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河南省杂技家协会 专家组莅漯调研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3月21日，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原一级巡视员、河南省艺术专家委员会主任李霞，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原二级巡视员、河南省杂技家协会名誉主席、河南省文联副主席、河南省杂技家协会主席、河南省艺术专家委员会委员李锦利带领河南省杂技家协会专家组，对我市申报“河南省杂技之乡”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专家组先后到市杂技艺术中

心、许慎文化园实地察看，听取工作汇报，详细了解我市杂技事业发展和申报“河南省杂技之乡”情况，并观看杂技表演。

李霞对我市重视、支持杂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她指出，漯河杂技有着深厚的历史基础、现实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要以此次申报“河南省杂技之乡”为契机，进一步打造精品力作，积极开拓市场，重视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高队伍素质，继续推动杂技事业高质量发展。

## 我市代表团赴新疆伊吾县 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3月21日，记者从当天召开的“贯彻二十大 情润东天山”文化交流活动行前动员会上了解到，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我市文化交流代表团决定于3月22日启程，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交流期间，我市代表团将以漯河优秀传统文化为载体，通过文艺演出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深入推进各民族广泛交往、

全面交流、深度融合，巩固民族团结局面。我市文艺工作者将为当地群众送上豫剧《穆桂英挂帅·辕门外三声炮》《朝阳沟·上山》和杂技《柔术》《双人技巧》等精彩节目。

本次活动由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中共伊吾县委、伊吾县人民政府主办，漯河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市文联、中共伊吾县委宣传部、伊吾县文体广旅局承办。

## 我市开展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执法培训

本报讯（记者 杨旭）3月21日，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执法培训暨安全工作会在漯河迎宾馆举办。全市两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执法骨干、各游泳场馆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解读了关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法律法规，讲解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场所安全管理标准及操作规

范，并结合案例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各游泳场馆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

会议要求，全市两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切实履行责任，采取日常巡查和抽查的方式，对所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遏制非法经营行为；各经营场所负责人要增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进行自查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节约用水倡议书

为增强全社会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意识，引导群众争当节约用水的宣传者、文明用水的倡导者、科学用水的实践者，现向广大群众发出如下倡议：

增强节水意识。充分认识节约用水的重要性，树立“节约用水光荣、浪费用水可耻”的观念，自觉做到爱水、惜水、节水和护水。

强化节水责任。自觉肩负节水责任，争当节约用水的示范者和推动者，争做节约水资源的组织者和监督者；从自己做起，积极带头遵守节约用水规定，并用实际行动带动身边的人，努力倡树“人人关心节水、时时注意节水”的好风尚。

做好节约用水。加强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优先使用节水型水龙头和节水型卫生洁具，提高节约用水效率。

养成节水好习惯。从一点一滴做起，自觉养成计划用水、节约用水、重复用水的良好习惯；缩短用水时间，随手关水龙头，做到人走水停，提倡一水多用，努力做到厉废节约一盆水、浴室节约一缸水、洗衣节约一桶水。“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节约用水，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

漯河市水利局  
2023年3月20日

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中心

## 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3月17日，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中心组织党员志愿者到分包的四建家属院，开展城市清洁和“三问于民”大走访、大调研问卷调查活动，助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

当天，党员志愿者身穿红马甲，手持清洁工具，认真清理四建

家属院内的杂草和楼道内的杂物，用实际行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践行环保理念。党员志愿者还在四建家属院开展了“三问于民”大走访、大调研问卷调查活动，了解居民所需所盼，鼓励居民多提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张杰

# 关于《漯河市电动车通行管理条例（草案）》 ——2023年3月21日在漯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建仓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漯河市电动车通行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近年来，我市电动车保有量呈居高不下增长趋势，违法驾驶等问题日益突出，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隐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特别是当前我市正处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关键阶段，亟待以法治手段强化路权规则，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文明城市形象。

（一）这是加强电动车管理的客观需要。一方面，电动车数量庞大、种类繁多。2020年年底开展电动车上牌登记工作以来，全市已上牌登记电动车49万辆，其中哈啰单车仅4000余辆，占比极低，且有一定数量的电动车未上牌登记。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无法对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非标电动自行车、不符合技术条件的三轮电动车，以及未经准入、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四轮电动车等进行有效分类统计。另一方面，超标电动车新增趋势居高不下。因生产销售环节缺乏有效监管、登记注册制度落实不全面、部分销售商误导等，大量超标电动车流入市场，公安交管部门管理任务繁重，面临执法困境。针对以上问题，急需通过地方立法，为电动车登记管理提供法律制度保障，改善道路交通现状，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

（二）这是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迫切需求。一方面，电动车事故多发、频发。2018年至2020年，全市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621起，涉及电动车事故占比46.4%，死亡人数占比45.7%。2020年下半年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及电动车上牌登记工作以来，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全市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747起，涉及电动车事故占比49.8%，死亡人数大幅减少，占比31.4%，说明“一盔一带”等管理措施取得了实效。另一方面，电动车违法乱象屡见不鲜。部分电动车驾驶人未经学习培训，交通安全意识不强，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之间随意穿行等违法行为层出不穷，加之随意违法载人载物、加装改装，已成为影响交通秩序的主要因素。因此，有必要出台一部地方性法规，将“一盔一带”、学习培训等好的经验做法制度化、法律化。

（三）这是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因现有法律法规

针对电动车管理未有明确规定，迫切需要据现有法律法规，制定一部既与上位法衔接，又切合漯河实际，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的规定予以细化和补充。

二、条例草案调研起草有关情况

2021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拟定《漯河市2022年度地方立法计划（草案）》，经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市委审定同意，将《漯河市电动车通行管理条例》列为立法调研项目。市公安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参与，成立了条例草案调研起草工作组，正式启动条例草案立法工作。

（一）条例草案起草主要把握的指导原则

一是全面总结我市在电动车管理方面的有效经验做法，通过立法形式进行固化，成为管理工作指引；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制度缺失和管理漏洞，力争通过立法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三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上位法，对我市开展电动车管理工作存在的法律漏洞和制度空白等，通过地方法规加以补充和完善，提升电动车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加大执法力度。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一是深入调查研究，确定立法思路。条例草案调研起草工作组深入基层一线交警大队执法点，详细了解涉及电动车交通违法整治有关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以及电动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归纳总结电动车违法行为特点；走访电动车销售商及电动车用户群体，深入了解电动车市场保有量、分类情况、出行规律及使用特点；详细查阅国家有关部委政策文件资料，了解各方面对电动车整体态势的把握和相关属性的界定，厘清立法空间，初步形成了以“建立电动车登记管理制度、确定驾驶人驾驶资格条件、明确通行规定、严格禁止规定、严明法律责任”为立法重点的起草思路。

二是积极学习借鉴，科学严谨起草。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数量基准》、工信部《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公安部《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标准和规章制度，为科学严谨起草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在市人大法工委、监工委指导下，登录“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中国法律检索系统”，借鉴其他地市立法理论和经验，并参考十多个地市出台的相关条例，有效吸纳借鉴。

三是及时沟通汇报，不断修改完善。条例草案调研起草工作开展以来，

调研起草工作组多次就专门问题向市人大法工委和监工委沟通汇报，多方面征求意见、建议，坚持“小切口、小快灵、一事一法、务实管用”立法原则，对条例草案进行精简提升，确保了立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持续优化提升。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征求了各县区及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12个单位的意见。同时，在市政府网站、司法行政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后，组织专门力量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条例草案审查过程

2023年1月下旬，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参加了由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团专家、市律师协会专业律师、市委党校法学教授、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员等各方面代表参加的立法审查会，对条例草案逐条分析论证、修改提炼，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随后，征求了各位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意见，并于2023年2月21日经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上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先进地市立法经验。借鉴大同市、晋城市、铁岭市、忻州市、铜仁市、抚州市、吕梁市、汉中市、萍乡市、长治市等地市电动车管理立法经验做法。

四、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采取不分章节的简易体例结构，共17条，较为完整地规范了电动车通行管理的各项活动。

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限定了不同种类电动车的适用情形，明确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为了立法的细致周严，在第二条增加“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明确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等执法主体应当组织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电动车交通安全教育，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公益性宣传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五、六条，对电动车登记管理以及办理登记的要求作了规定，规定了申请登记期限，对已取得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车实行过渡期管理，明确了具体过渡期限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条至第九条，对意外保障、驾驶人年龄条件和佩戴头盔作出了规定，引导电动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

任保险业务，对电动自行车和其他电动车驾驶人的年龄作出了分类规定。为了最大程度保护电动车驾乘人员的人身安全，专门规定了非封闭式电动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十一条，针对驾驶电动车上道路通行以及禁止的行为作了规定，特别是对悬挂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车作出了分道行驶的规定。为规避电动车违法行为，彻底整治违法乱象，专门针对逆向行驶、手中持物驾驶、饮酒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等常见的严重违法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同时，为了立法的严密，在第十一条增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保持与上位法的一致性。

第十二条，对电动车规范停放作出了规定。将电动车停放纳入“通行管理”范畴，明确了“通行”的内涵与外延。考虑到解决违规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普遍问题，专门单独设定“规范停放”条款，明确规定电动车应当按照规定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并设置群众反映强烈的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专用通道”“建筑物公共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等禁止停放区域，同时赋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在道路上合理设置电动车临时停放点的职责权限。

第十三、十四条，对电动车违法行驶的法律責任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和特殊性规定，针对未规范佩戴头盔的行为和违反一般通行规定的行为，可以先行定点教育学习，违法行为人拒不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元罚款，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执法理念；针对违反禁止规定的严重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50元罚款。保持了与《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的一致性。同时，依照《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规定，确保了行政处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

第十五条，专门对电动车违规停放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对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在禁止区域停放电动车的违法行为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赋予执法部门拖移电动车的职权，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将电动车拖移，并处20元罚款。

第十六条，规定了转致条款，运用这种转致的立法技巧，简化了法律责任条款，避免有关规定与上位法相抵触，保证下位法服从上位法。

第十七条，规定了施行日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虽然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反复修改，但仍会有考虑不周全、不严密的地方，不足之处敬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